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1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公司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明阳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1号”文同意，公司1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明阳转债”，转债代码“113029”。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明阳转股”，转股代码“191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58元/股，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自2020年7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价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满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6.20元/股）的条件，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由于“明阳转债”的存续时间较短，相关募集资金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经营，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公司再次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期间之后，若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